

花蓮縣政府辦理 113 年度社區照顧整合式方案 新點及續案申請作業說明會

- 一、目的：為落實長照 2.0 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權益，鼓勵社區設置關懷據點、社區長照站等，提供長者社會參與、健康促進、共餐服務、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，並以齊一窗口辦理原則，包含行政作業申請、經費核銷、輔導等，期使各社區得到連續性與整合性之服務，針對 113 年關懷據點、社區長照站等續案及新點計畫暨預撥申請作業，爰召開此次說明會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- 四、活動地點：花蓮國軍英雄館(花蓮市花崗街 56 號 2 號)2 樓晶采廳
- 五、活動時間：113 年 1 月 25 日(星期四)
- 六、活動對象：有興趣建置關懷據點等社區發展協會、人民團體、鄉鎮市公所、救國團、婦女會等單位負責人、承辦人、業務相關人員，預計 170 位人員(續案單位 120 人，新點單位 50 人)，每單位不得超過 2 位。
- 七、活動內容：113 年社區關懷據點、社區長照站等續案及新點計畫暨預撥申請作業說明。

八、活動行程表：

日期	時間	內容	主持人
113 年 1 月 25 日 (四)	09：00~09：30	簽到/集合	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	09：30~09：40	長官致詞	
	09：40~10：30	新點評選流程說明	
	10：30~12：30	實施計畫說明	
	12:30~14：00	午餐、意見交流	
	14：00~15：30	年度經費說明	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	15：30~16：45	系統計劃書實作	
	16：45~17：00	交流時間	
	17：00	滿載而歸	

- 九、預期效益：提供續案及新案明確計畫及申請流程，並冀望各單位交流，達到加速行政作業之申請。